



国内财经 > 正文

行情 简称/代码/拼音



税务总局：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12月起再简化

2019年10月31日 09:43 新华08网

新浪财经APP

原标题：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12月起再简化

新华财经北京10月31日电（记者申铖）在30日召开的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布会上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付树林表示，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》，从今年12月1日起，进一步简化办理程序，减轻办税负担，提高服务效率。

付树林介绍，此次发布的公告对部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，在20个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限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。比如，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、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等3个事项的办结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；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核准事项的办结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。

根据公告，对于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、延期申报的核准事项，不再要求纳税人填报审批表或核准表，而是将有关内容并入《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》，实现“一表集成”。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事项，取消了延期缴纳税款报告、资产负债表等5项申请材料报送；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事项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报送情况说明，只需在申请表中简要填写相关信息即可。公告还进一步简化了文书送达流程。

此外，为促进扩大对外开放，帮助非居民纳税人更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，减轻纳税负担，税务总局还于近日修订发布了《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》，并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“与原办法相比，新办法享受待遇更加便利，报表更加精简，责任更加明晰。”付树林说。

他表示，税务部门将按照国务院近日颁布的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好前期出台的各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，努力实现办税负担更轻、办税时间更短、办税渠道更广、办税方式更优，持续打好政策惠民和服务便民的“组合拳”，进一步提升纳税人、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办税便利的双重获得感。（完）

责任编辑：蒋晓桐

文章关键词：行政许可事项

我要反馈